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再生醫療倫理規範」¹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
- (二) 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- (三) 聯絡人：楊專員
- (四) 電話：(02) 85907316
- (五) 傳真：(02) 85907088
- (六) 電子郵件：mdFa0215@mohw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：

無。

(二)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無。

(三)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：

無。

(四)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：

本案係配合再生醫療法授權訂定相關規定。

¹ 格式說明：

(1)標楷體14號字，單行間距。

(2)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，距離左邊線3公分、右邊線2.5公分、上邊線2.5公分、下邊線2.5公分。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醫療機構申請執行再生技術治療危及生命或嚴重失能之疾病，且國內尚無適當之藥品、醫療器材或醫療技術及應遵行事項」¹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
- (二) 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- (三) 聯絡人：楊專員
- (四) 電話：(02) 85907316
- (五) 傳真：(02) 85907088
- (六) 電子郵件：mdFa0215@mohw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：

無。

(二)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無。

(三)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：

無。

(四)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：

本案係配合再生醫療法授權訂定相關規定。

¹ 格式說明：

(1)標楷體14號字，單行間距。

(2)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，距離左邊線3公分、右邊線2.5公分、上邊線2.5公分、下邊線2.5公分。

--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執行再生醫療之醫師資格規範」¹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
- (二) 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- (三) 聯絡人：楊專員
- (四) 電話：(02) 85907316
- (五) 傳真：(02) 85907088
- (六) 電子郵件：mdFa0215@mohw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：

無。

(二)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無。

(三)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：

無。

(四)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：

本案係配合再生醫療法授權訂定相關規定。

¹ 格式說明：

(1)標楷體14號字，單行間距。

(2)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，距離左邊線3公分、右邊線2.5公分、上邊線2.5公分、下邊線2.5公分。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再生醫療技術不良反應致重大傷害或死亡之救濟措施應遵行事項」¹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
- (二) 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- (三) 聯絡人：楊專員
- (四) 電話：(02) 85907316
- (五) 傳真：(02) 85907088
- (六) 電子郵件：mdFa0215@mohw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：

無。

(二)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無。

(三)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：

無。

(四)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：

本案係配合再生醫療法授權訂定相關規定。

¹ 格式說明：

(1)標楷體14號字，單行間距。

(2)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，距離左邊線3公分、右邊線2.5公分、上邊線2.5公分、下邊線2.5公分。